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渝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彭晓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赵刚先生、陈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设备点检二级技师、高级技工，曾任职重庆市云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专员、广州市海珠区东泰五金厂滑雪板事业部总管，2001 年起任职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厂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总监。

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在中联重科、科龙集团、美的集团、欧点电器、海尔集团，任职结构设计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电控工艺主管、副总经理、事业部部长等职务，2014 年起任职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广西雄塑总经理。

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宏，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彭晓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赵刚先生和陈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聘任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0 年 11 日 13 日（星期五）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杨燕芳、王云霞，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 / 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 / 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			

注：1、对上表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8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李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徐丹娣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张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包李林先生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333	30,000	0.0104%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441	160,000	0.0554%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599	80,000	0.0277%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935	120,000	0.0415%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847	180,000	0.0623%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63	65,100	0.0225%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666	60,000	0.0208%
	2020 年 5 月 25 日	15.738	20,000	0.0069%
	2020 年 5 月 26 日	16.14	40,000	0.0138%
	2020 年 5 月 27 日	16.4	10,000	0.0035%
	2020 年 5 月 28 日	16.6	10,000	0.0035%
	2020 年 6 月 2 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 年 7 月 6 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 年 7 月 7 日	17.962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11	180,000	0.0623%
	2020 年 7 月 9 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 年 7 月 15 日	21.38	60,000	0.0208%
合计		–	1,215,100	0.4204%

（2）徐丹娣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937	18,000	0.0062%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201	209,400	0.0725%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515	374,772	0.1297%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631	320,820	0.1110%
	2020 年 6 月 1 日	16.089	114,000	0.0394%
	2020 年 6 月 2 日	16.587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6 日	16.42	1,000	0.0003%
	2020 年 7 月 7 日	17.972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18	100,000	0.0346%
	2020 年 7 月 9 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 年 7 月 15 日	21.67	20,000	0.0069%
合计		–	1,417,992	0.4907%

（3）张军先生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316	53,000	0.0183%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37	8,500	0.0029%
	2020 年 7 月 8 日	19.867	300,000	0.1038%
合计		–	361,500	0.125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包李林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7,862,064	2.7204%	7,862,064	2.7204%
无限售股份	2,620,688	0.9068%	1,405,588	0.4864%
合计	10,482,752	3.6272%	9,267,652	3.2068%

（2）徐丹娣女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6,770,399	2.3427%	6,781,649	2.3466%
无限售股份	2,256,800	0.7809%	842,558	0.2915%
合计	9,027,199	3.1236%	7,624,207	2.6381%

（3）张军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1,647,355	0.5700%	1,647,355	0.5700%
无限售股份	549,118	0.1900%	187,618	0.0649%
合计	2,196,473	0.7600%	1,834,973	0.634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四、备查文件

1、包李林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3、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接D89 版）

综上，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深圳中胤信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北京泰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邵路伟、张磊

项目协办人：朱进

项目组成员：袁钰菲、王建将、胡昊文、黄飞

联系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二）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员：薛翌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员：李硕

联系电话：18610094828

传真：010-59013945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员：李宁

联系电话：010-60836989

传真：010-60838888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孙及、潘艳梅

联系电话：010-58785837

传真：010-58785566

（六）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万青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证券代码：0024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